附件2

**《诸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诸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46号令)于2014年出台，并先后于2016年、2017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目前该政策内容滞后、与上级相关政策脱节，2023年6月省建设厅出台了《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浙建保发〔2023〕69号），对公租房相关工作进行了较大内容的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更好地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同时也跟省、绍兴市相关政策保持一致，我局通过前期调研，多次听取相关部门、科室和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分析我市公租房保障工作现状，结合省导则、绍兴市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牵头拟定了《诸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15日——9月22日，我局向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25个部门和所有镇乡（街道）征求了意见建议，共收到6个部门10条意见，结合实际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七个部分。

**1.总则。**阐述制定本《办法》的指导精神、基本原则、保障方式、各部门职能分工等内容，以及阐述推进公租房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实施。

**2.规划与建设。**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指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我市公租房建设目标及要求。

**3.准入管理。**从申请家庭家庭户认定、申请条件、申请资料、方式及流程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4.实物配租。**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按照程序进行配租，对配租优先条件、租金、租赁合同及调房管理进行了明确。

**5.租赁补贴。**明确租赁补贴条件及计算方式，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补贴发放。

**6.后续管理。**结合我市实际，为确保公租房的良好使用和维护，设立健全的管理机制，从住房管理、审核管理、退租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

 **7.附则。**对本办法的部分名词进行了解释，并对原政策和本办法的执行时间、执行群体等进行了明确，并明确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3日